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1) 香港法院聆訊之結果；
- (2) 有關批准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
開曼群島法庭聆訊之結果；
- (3) 確定有關批准撤銷呈請
及
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香港法院聆訊日期；
及
- (4) 更新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定香港法院聆訊日期及更新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香港法院聆訊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香港計劃呈請之香港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香港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於有關香港法院之法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香港計劃將予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2) 有關批准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開曼群島法庭聆訊之結果

此外，撤銷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清盤呈請（「開曼群島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開曼群島法庭傳訊令狀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開曼群島法庭已頒令撤銷開曼群島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有關步驟將根據法令條款生效。

(3) 確定有關批准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香港法院聆訊日期

臨時清盤人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批准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聆訊日期已由香港法院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就上述聆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4) 更新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通函第13頁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所述之若干事宜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相關法庭聆訊結果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批准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香港法院聆訊日期已訂於較預期時間表所述者為後之日期，因此，重組協議之完成及其他其續事宜亦將延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完成重組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淡灰色現有股票之

股份轉讓文件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份及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及

淡灰色舊股票自動失效.....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刊發有關完成之公告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恢復新股份買賣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成員。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